

## 2 歲女腦出血亡 警列虐兒

大埔一名 2 歲女童疑腦內出血昏迷，送院兩天後不治；因醫生初步覺得傷勢有可疑報警，警方重案組接手調查後，暫列虐兒，死因有待剖屍確定。

消息指女童事發時疑站在椅上墮地，警已帶走其父助查，暫無人被捕。

有醫生指，在椅上墮地傷勢如此嚴重，相當罕見；亦有專家指成人不應在兒童暈倒後搖晃，應立即報警處理。

不幸身亡女童姓徐（2 歲），據悉，其母十多年前由內地移居本港，婚後在港誕下兩名女兒，分別 4 歲及 2 歲，丈夫則常持雙程證來港，一家四口居住於大埔南盛街一間板間房，依靠綜援金過活。

父跪地痛哭 母激動暈倒

本周一下午，徐童疑站在椅上，父母聽到嘍一聲，發現女兒昏迷倒臥地面，其後抱往大埔那打素醫院求醫，及後被轉送葵涌瑪嘉烈醫院，惜延至昨晨 8 時 06 分證實不治。

探員昨在醫院向女童父親查問，有人顯得極度傷心，一度跪地痛哭，母親更情緒激動暈倒需留院，徐父其後被探員帶走。

消息指，女童生前很活躍，早前曾「跌斷手」，日前才將石膏拆除；惟今次又在家中跌傷昏迷，父母情急曾嘗試搖醒她。醫生認為女童無表面傷痕，但耳及眼滲血，不排除是腦出血，傷勢可疑，於是報警。

社署發言人指，醫院前日已轉介個案予社工，署方會繼續跟進，提供適切援助。

兒童倘不省人事 勿搖晃

中文大學醫學院兒科學系教授韓錦倫指，幼童如耳、眼、鼻流血，或是傷及顱骨底部，因該處直通耳眼鼻等；但他指，傷勢至此則相當嚴重，如車禍、墮樓、被硬物撲頭或使勁撞向硬物等情況，但在椅上墮地，傷勢如此相當罕見，除非延誤送院，要待警方調查。

韓又舉例，曾有小童因地滑仆倒，以為無事回家休息，結果一睡不起。如能即時就醫，治癒率亦十分高。

他補充，兒童的所謂傷痕，要檢查眼底、口內組織有無撕裂；又指搖晃並不會導致血絲外流，因會造成腦神經受損，只會在腦內積血，照 X 光可清楚見到血塊。

香港急症科醫學院副主席蕭粵中指，一般情況下，若兒童暈至不省人事後不應搖晃，特別是從高處墮下，會對頸椎造成傷害；應拍或叫其名字或輕按膊頭，若無反應則馬上報警。

至於搖晃導致的「嬰兒搖晃症候群」（Shaken baby syndrome），發生在較年幼兒童，已屆 2 歲機會不大。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何愛珠指，2 歲小朋友剛「識行識走」，好奇心大，活躍而「唔識危險」，提醒家長若子女發生意外不省人事，應馬上報警，不應自行搖晃子女，太大力反會造成傷害。

**Reference:**

<https://hk.news.yahoo.com/2%E6%AD%B2%E5%A5%B3%E8%85%A6%E5%87%BA%E8%A1%80%E4%BA%A1-%E8%AD%A6%E5%88%97%E8%99%90%E5%85%92-231121810.html>